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110 年）

編號	作業項目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訂說明
CA-112 10	受託買賣及 成交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二十八)受理上市上櫃公司之客戶，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執行買回其庫藏股票時，不得於交易時間開始前接受其委託。</p> <p>法令規章：</p> <p>(五十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二十八)應於電腦系統將上市上櫃公司帳戶設定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執行買回庫藏股票外，不得買賣該上市上櫃公司自己股票，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於該上市上櫃公司公告及申報之預定買回庫藏股期間內始能於電腦系統開放接受其委託買進該上市上櫃公司自己股票，且不得於交易時間開始前接受其委託。</li> <li>2. 若預定買回庫藏股期間遇辦理增資或分配現金股利，在該上市上櫃公司通知交易所(櫃買中心)為除權或除息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 2 日止之期間內，證券商亦不得於電腦系統開放接受其委託買進該上市上櫃公司自己股票。</li> </ol> <p>若上市上櫃公司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買賣自己公司股票，證券商應確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始能於電腦系統開放接受其委託買賣該上市上櫃公司自己股票。</p> <p>法令規章：</p> <p>(五十七)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3 及 7 條；主管機關發布之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第 4、45 及 59 題；109 年 2 月 13 日證期(券)字第 1090330399 號函。</p>	<p>考量證券經紀商對庫藏股電腦設控會增加成本，且可能會影響下單效率，暨現行就發生錯誤已有處分規定及處理機制，故以強化措施取代電腦設控，爰將本項還原為 109 年 8 月 3 日前之文字。</p>